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持續關連交易 — 主分銷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 MHNZ 訂立主分銷協議，據此，MH 集團公司可於協議期內同意特定委任南順香港集團公司於該地區內擔任產品的分銷商。

MHNZ 為國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Hong Leong 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MHNZ 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聯繫人。主分銷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即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下之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故主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其他披露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新豐鏈與 MHNZ 訂立原分銷協議，就新豐鏈於中國若干跨境網上渠道分銷產品，為期十二個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憑藉原分銷協議的經驗，本公司與 MHNZ 同意訂立主分銷協議，以擴展分銷權覆蓋更廣泛的地域及渠道，讓南順香港集團公司於該地區分銷任何 MH 集團公司的產品。

主分銷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MHNZ訂立主分銷協議，據此，MH集團公司可於協議期內同意特定委任南順香港集團公司於該地區內擔任產品的分銷商。基於分銷安排將涉及南順香港集團公司不時向MH集團公司購買產品，該主分銷協議就擬進行的產品買賣作出規範。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MHNZ 及本公司

期限： 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根據主分銷協議，任何 MH 集團公司及南順香港集團公司可商定 MH 集團公司為委託人（「委託人」），特定委任南順香港集團公司於該地區內擔任產品的分銷商（「分銷商」）。有關委任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將由有關委託人及分銷商不時協定及執行的分銷協議或購買訂單中訂明。

定價基準

根據主分銷協議，產品的購買價格乃根據委託人不時的標準批發價目表作定價，並由委託人及分銷商按公平基準，以及正常及合理的商業條款磋商，且按具體情況考慮委託人在該地區類似渠道的其他獨立分銷商所提供的價格。

南順香港集團亦會考慮現行商業條款，以確保主分銷協議下的未來交易中，其產品的購買價格及其他條件，均不遜於MH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所提供之條款，並跟南順香港集團與其他獨立貿易夥伴訂定的現行分銷商業條款相若。

過往交易金額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即訂立主分銷協議之前一天）期間，根據原分銷協議，新豐鏈向MHNZ購買產品總額共8,945,000港元。該總額並沒有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中所述的年度上限36,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

按主分銷協議下的產品購買總額受限於以下之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由開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60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0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0

以上年度上限之釐定乃參考(i)向MHNZ購買產品的過往數據；(ii)預期產品在該地區的需求增長；及(iii)經考慮在該地區其他渠道及市場覆蓋面的分銷擴展潛力後，南順香港集團公司於主分銷協議期內的預期產品購買額。

原分銷協議被視為就主分銷協議下而訂立的協議。在監察有關年度上限而計算分銷商從委託人購買產品的總額時，將計及自開始日期起，根據原分銷協議下所作出之購買。

規管主分銷協議之內部監控措施

南順香港集團已製定營運及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主分銷協議下的購買價格及交易條款，將按正常商業基準或不遜於MH集團公司向該地區內類似渠道的可比較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且不超過有關的年度上限：-

- (a) 定期比較向委託人購買產品的價格及條款與及委託人擬將產品售賣給在該地區類似渠道其他可比較的獨立分銷商的價格及條款；
- (b) 對交易金額進行檢查，以確保產品的實際購買價格符合相關委託人的標準批發價目表，及根據主分銷協議下協定的購買條款；
- (c) 根據期間/財政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編制月度報告以核查累計購買金額。倘若當累計購買金額即將達到有關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將尋求修訂年度上限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適用的規定；

- (d) 根據主分銷協議進行的交易詳情將載入關聯交易報告，經本公司內部審計部審閱，並於每次定期會議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 (e)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5 條進行年度審核；及
- (f) 本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之規定，每年審閱主分銷協議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主分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MHNZ 是「Manuka Health」品牌產品的品牌擁有人及新西蘭麥盧卡蜂蜜的生產商及全球分銷商。MHNZ 一直對原料和製成品階段的蜂蜜進行全面的真偽性及質量檢測，以確保優質，純正及安全。

南順香港集團從事其集團公司生產之產品的分銷，包括食品，並且在該地區分銷快速消費品方面具有專業知識。由於南順香港集團對產品分銷的快速發展，董事認為原分銷協議可能無法滿足其未來擴展的需求，並建議與MHNZ訂立主分銷協議，制定據此擬進行的產品買賣作出規範。董事相信，主分銷協議將使南順香港集團能夠利用其現有分銷網絡和專業知識，進一步擴大其貿易和分銷業務，並增強南順香港集團的盈利潛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啟耀先生及何玉慧女士）認為 (i) 主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南順香港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 主分銷協議按公平基準磋商及其條款（包括價格基準）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南順香港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iii)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MHNZ 為國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Hong Leong 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MHNZ 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聯繫人。主分銷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即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下之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主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其他披露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若產品的總購買價格於任何一個期間/財政年度超過有關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適用之規定。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主分銷協議中持有重大權益，而各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均有表決權利。郭令海先生是Hong Leong之董事及股東。郭令海先生、鄧漢昌先生及黃嘉純先生為本公司及國浩之董事。郭先生及鄧先生亦持有國浩股份之權益。前述三位董事已就批准主分銷協議的相關董事局決議案自願選擇放棄表決權利。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在香港、中國及澳門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貿易及提煉食用油脂、麵粉產品和清潔用品。

豐隆集團為馬來西亞之領導企業集團，擁有多元化之業務包括銀行及金融服務、製造及分銷、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酒店及休閒，目前其業務由馬來西亞跨越至亞洲其他地方、西歐及英國、北美洲和大洋洲。

MHNZ是新西蘭麥盧卡蜂蜜及其他麥盧卡蜂蜜相關產品的生產商及全球分銷商。其生產一系列麥盧卡蜂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蜂蜜、蜂王漿及蜂膠、膳食補充劑及皮膚及口腔產品。其營運總部設於新西蘭。

釋義

「開始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主分銷協議之年期生效日期
「本公司」	指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1）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國浩」	指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3），並為 Hong Leong 之間接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Leong」	指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主要股東
「豐隆集團」	指	Hong Leong 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順香港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新豐鏈」	指	新豐鏈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分銷協議」	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MHNZ 與本公司訂立之主分銷協議
「MHNZ」	指	Manuka Health New Zealand Limited，一間於新西蘭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國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H 集團」	指	MHNZ 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原分銷協議」	指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新豐鏈與 MHNZ 訂立之分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	指	MH 集團的全線產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地區」	指	中國及訂約方可能不時協定加入的其他司法權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英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主席：

郭令海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

梁玄博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漢昌先生

黃上哲博士

陳林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黃嘉純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何玉慧女士